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、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.32 亿元，合计为 70.32 亿元。其中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连能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，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近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聚连能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为 11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

担保金额：11,000 万元人民币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保证期间：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.56 亿元，（担保额为外币的，按照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汇率折算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.2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